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布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41,477	235,110
服務成本		(116,598)	(130,270)
毛利		124,879	104,8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03	2,2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02)	(23,345)
行政開支		(38,598)	(37,18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65,182	46,578
所得稅開支	8	(10,980)	(7,61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54,202</u>	<u>38,967</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202	38,903
—少數股東權益		—	64
		<u>54,202</u>	<u>38,967</u>
每股盈利			(重列)
—基本及攤薄	9	<u>0.59 港仙</u>	<u>0.45 港仙</u>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18	7,264
遞延稅項資產		—	29
		<u>6,818</u>	<u>7,293</u>
流動資產			
未完成項目		1,432	2,790
應收賬款	10	71,278	34,7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106	6,503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1	23	—
可收回所得稅		33	3,5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	1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9,391	97,600
		<u>208,413</u>	<u>145,38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1,362	10,0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094	26,83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3	—	1,263
遞延收入		604	1,271
應繳所得稅		5,380	—
		<u>48,440</u>	<u>39,458</u>
流動資產淨值		<u>159,973</u>	<u>105,9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6,791</u>	<u>113,22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403
遞延稅項負債		502	730
		<u>502</u>	<u>1,133</u>
資產淨值		<u>166,289</u>	<u>112,0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00	2,300
儲備		163,989	109,787
權益總額		<u>166,289</u>	<u>112,08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於現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零八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改進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容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所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以下變動除外。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所有相關變動乃根據各準則條文作出。比較數字已於此等財務報表重列或計入，以致呈列方式貫徹一致。由於原先已刊發報表並無任何變動，並無呈列二零零八年初之財務狀況表(前稱資產負債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經修訂準則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根據經修訂準則，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分別重新命名為「全面收入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與非擁有人進行交易產生之所有收入及開支於「全面收入表」呈列，而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於「權益變動報表」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內部報告作出識別，以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之規定報告之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之經營分部相同，故並無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經營分部及相關分部資料作出變動。

(b) 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且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對銷財務負債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⁷

1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不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益變動,將作為股權交易列賬。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出現之影響,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a) 集團重組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公開上市以整頓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

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按照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

(b)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c)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3.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經印刷服務：		
—印刷及翻譯	212,352	208,081
—廣告刊登	29,125	27,029
	<u>241,477</u>	<u>235,110</u>

4. 分部資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定期按綜合基準審閱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產生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視作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收益及溢利源自香港業務。由於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概無本集團個別客戶佔本集團年內收益超過10%。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7	1,273
匯兌收益淨額	—	3
其他	166	994
	<u>403</u>	<u>2,270</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2	2,066
核數師酬金	425	5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9	118
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約租金	14,360	10,053
員工成本(附註7)	65,421	71,509
壞賬撇銷(附註10)	218	—

7. 員工成本

員工(包括董事)成本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63,808	69,9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3	1,576

65,421 **71,509**

8.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開支款項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撥備	11,144	7,3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	114
	11,179	7,416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99)	224
—稅率下調而產生	—	(29)
	(199)	195
所得稅開支	10,980	7,611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4,2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903,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2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8,570,491,800股)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申報期間結算日後之股份拆細。

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於聯交所上市前根據重組發行之8,000,000,000股股份已作出調整以反映申報期間結算日後之股份拆細，乃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度內一直已發行之假設處理。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天信貸期。應收賬款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天	65,025	21,976
91至180天	4,918	5,119
181至365天	1,319	7,672
365天以上	16	2
	<u>71,278</u>	<u>34,769</u>

由於為數2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之款項(附註6)無法收回，故已於年內撇銷。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天	33,690	16,881
逾期91至180天	3,209	2,626
逾期181至365天	946	7,592
逾期365天以上	3	2
	<u>37,848</u>	<u>27,101</u>

就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款額仍可全數收回。就並無逾期或減值之餘下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經參考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後認為，該等款額可予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亦為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

結餘屬交易性質，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30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應付賬款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8,639	8,267
91至180天	2,504	1,572
181至365天	80	162
365天以上	139	86
	<u>21,362</u>	<u>10,087</u>

1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一名董事之配偶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由於該名董事已於年內辭任本公司董事，故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向該公司應付之結餘分類為應付賬款。

結餘屬交易性質，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天	<u>—</u>	<u>1,263</u>

14. 股息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011港元(二零零八年：零)	<u>10,120</u>	<u>—</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011港元。每股股息乃按因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拆細股份而擴大之股本計算。

擬派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為應派股息，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股市氣氛逐步改善，香港新上市數目亦有所增加。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2.7%。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4,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8,900,000港元)，增加約39.3%。於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59港仙(二零零八年：約0.45港仙(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合併兩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卓智財經印刷」)及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卓智(區域)財經印刷」)，合併之惠益將於未來年度反映。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1,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100,000港元增加約2.7%。收益增加乃歸因於來自廣告刊登之收益增加7.8%、翻譯收益增加7.1%及印刷收益增加1.2%。該三個範疇均在不利外圍因素影響下呈現正數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04,800,000港元上升19.2%至約12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51.7%，較上一個財政年度44.6%按年增加約7.1%。毛利及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控制成本得宜及來自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之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1,800,000港元至約2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人員之宣傳、海外公幹、應酬費及薪酬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38,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7,2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1,4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租金開支上升，部分金額已由減省其他成本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9,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97,600,000港元)，並無任何借貸(二零零八年：無)。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208,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45,400,000港元)，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48,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9,5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為4.3(二零零八年：3.7)。流動資金增加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維持於約166,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12,100,000港元)。權益總額增加，主要受年內除稅後純利帶動。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為22.7%(二零零八年：26.6%)，乃因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及應收賬款上升以致資產總值增加所致。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資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因此，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拆細股份在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利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按不同息率計息之財務資產，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由於並無利率波動之重大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計值。由於所面對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採納任何外匯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項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投資或物業。年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139名(二零零八年：約179名)。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為65,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71,500,000港元)，包括薪金、佣金、花紅、其他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計劃，並提供醫療保險或醫療福利。本集團基本參考一般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職務及職責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制定僱員薪酬待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2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籌得約40,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動用所得款項，實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所述未來計劃，藉此加強本身競爭力。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運用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200,000港元提升其設施，翻新總辦事處、營運範圍及翻譯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所得款項總額6,000,000港元。除已撥作上述擬定用途之款項外，於動用所得款項前，本集團將其餘款項存放於香港認可之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儲蓄存款。

業務計劃

本集團首要業務目標為加強其核心競爭力，矢志成為金融界之國際級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卓智財經印刷及卓智(區域)財經印刷合併後，本集團受惠於兩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結合之優勢。本集團將可因合併所產生之協同效益獲益，不僅削減成本，亦有助提升工作質素及加強行政效率。

鑑於經濟復甦，本集團將採取審慎策略實踐擴充計劃，並將繼續物色機會與區內夥伴進行策略聯盟，開拓新市場及發展業務。有見中國內地之生產成本較低及經濟增長，本集團將檢討其擴充計劃之可行性研究，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所述於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以及於中國內地成立後勤製作及翻譯中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其辦公室設施，精簡工作流程，並提升軟件及設備，旨在加強業內競爭力。

為盡力擴大本集團及股東之溢利及回報，本集團將致力集中提高其核心業務之競爭力及拓展新商機。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公布之業績所涉及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相同。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布作出保證。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選定類別參與人士可獲董事會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最佳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刊發業績公布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oneholdings.com>)刊載。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1港仙，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或前後派付。派付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以及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於去年付出之不懈努力及竭誠工作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李永賢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劉偉樹先生(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吳智明先生及龍洪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